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配收益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一、主旨：

公告「富邦臺灣公司治理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106年10月31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 (一)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單位將發新台幣 1.120 元。
- (二)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台幣 1,120 元整
- (三)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06 年 12 月 2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06 年 12 月 6 日

(四)收益分配基準日：106 年 12 月 6 日

(五)除息交易日：106 年 11 月 30 日

(六)收益分配發放日：106 年 12 月 29 日

(七)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收益分配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發放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八)收益分配地點：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錄地址。